（上接 149 版）

（二）关联交易定价

1、由于所销售产品没有明确国家指导价，因此，双方同意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市场价作为关联交易之定价依据；

2、双方应制定并遵循严格的采购流程

对于一般采购业务，双方应根据客户或内部需求，从设备产能、生产计划、原料成本、交付时限等方面进行评估，在合格供方名录选取合适的供应商，进行公平的询价、报价、比价的流程，最后确定布点的供应商，并根据采购控制程序实施采购，交易价格系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依据合理，价格公允。

3、部分产品按客户指定价格采购

对于汽车主机厂指定的供应商采购业务，客户在指定采购时，配件价格亦由汽车主机厂确定，按照双方谈定的价格实施采购，符合汽车零部件的行业特点。

4、物业服务及房屋租赁交易

出租方或提供服务方应遵循当地物价部门或所属园区所批准的收费标准进行合理收费，并提供及时完善的统一服务标准。

（三）结算

所有的关联交易之具体结算方式由双方参照有关交易及正常业务惯例予以具体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不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亦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2026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 5 次会议，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经营发展的正常需要，关联交易各方发生交易的理由合理、充分；关联交易各方的定价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业务拓展的需求，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非关联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相关内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为日常经营活动中经常发生的，与关联方的合作是公司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和采购成本，同时获取公允收益，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进行，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上述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 5 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12 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 1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分配基准:2025 年度

（二）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931,482.13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60,894,799.35 元，不涉及弥补亏损的情况，按规定提取 9,851,491.67 元法定盈余公积金至注册资本的 50%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3,553,397.56 元，减去 2024 年度利润分配 13,207,563.60 元，本年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640,974,268.15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51,389,141.64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应当以最近一期经审计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因此，2025 年未公司可分配利润为 251,389,141.64 元。

（三）公司拟向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8 元（含税）: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公司总股本 132,075,636 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 2,465,600 股，剔除后以 129,610,036 为基数，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6,590,084.61 元。基于公司发展长远考虑，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留存，本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四）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16,590,084.61 元;公司 2025 年度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为 80,840,662.60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预计 2025 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约 97,430,747.21 元，占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02.63%。

（五）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出现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6,590,084.61	13,207,563.60	13,207,563.6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4,931,482.13	155,260,013.55	161,181,345.35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640,974,268.15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51,389,141.64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43,005,211.8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37,124,280.3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43,005,211.81		
是否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2023-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43,005,211.81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公司不存在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1、公司相关金融资产等项目情况

公司 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 3,107.91 万元、3,296.07 万元，其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38%、0.38%，均低于 50%。

2、公司 2025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当年净利润 30%的原因

（1）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公司所处汽车行业，目前处于总体稳定发展、局部竞争激烈的发展状态，公司需加强研发投入巩固公司的技术护城河和市场竞争力;同时为推动在手订单的投产和爬坡，应对汽车市场的不确定性和季节性波动因素，公司需配套铺底资金，提升抵御风险能力。2025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 66.85%，对外投资金额较大。公司需要充足的资金以实现长期、稳定、健康、可持续的发展。

公司 2025 年累计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为 80,840,662.60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预计 2025 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约 97,430,747.21 元，占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2.63%。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

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以及流动资金需求等，符合公司股东长远利益和未来发展规划，且保障公司未来的分红能力。

（3）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届时公司股东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

（4）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继续夯实主业，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水平，统筹好短期收益与长期战略、发展速度与发展质量、组织规模与业务体量等之间的关系，同时通过提升治理水平、强化管理效能等务实有效的举措，进一步支撑公司转型升级与高质量发展，以更完善透明的治理水平和更健康稳健的经营业绩回报投资者。

综上，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经营业绩和资金需求相匹配，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 -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四、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不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投资者持股比例产生实质影响，也不影响公司未来融资能力、融资成本和偿债能力，不会造成流动资金短缺和经营现金流重大变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12 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 12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6 年 3 月 30 日，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12 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关于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董事 7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玉达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薛俊东、黄蔚、郭志明向董事会递交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分别在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和《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 9 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在内部审计、信息披露、内幕交易、关联交易、重大投资等方面均建立了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 9 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违法、违规或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 9 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经营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发表标准无保留意见，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

（十）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制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因所有董事均为关联董事，全部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 2 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制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郭志明、俞朝辉、龙伟胜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 5 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经营发展的正常需要，关联交易各方发生交易的理由合理、充分;关联交易各方的定价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业务拓展的需求，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非关联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相关内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为日常经营活动中经常发生的，与关联方的合作是公司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和采购成本，同时获取公允收益，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进行，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上述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申请新增银行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在限定额度和权限内负责日常审批，额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6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将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俞朝辉、郭志明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 9 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 5 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2025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有效期 12 个月;2025 年 12 月 29 日，根据股东会授权，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1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延续性、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工作顺利推进，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会将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除延长有效期外，其他内容与修订后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俞朝辉、郭志明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 9 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 5 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延续性、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工作顺利推进，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有效期 12 个月。除延长有效期外，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定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以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宁波市高新区鲤贤路 1266 号 6 号楼公司 5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 5 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 9 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 2 次会议决议;

（四）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12 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上接 150 版）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或转回	本期转销或核销	年末账面余额
一、坏账准备	48,495,852.54	-10,316,551.98		38,179,300.56
其中:应收账款	30,724,628.19	5,562.12		30,730,180.31
其他应收款	17,771,224.35	-10,322,104.10		7,449,120.25
二、存货跌价准备	1,995,721.93	1,019,187.36	416,769.35	2,598,139.94
三、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50,000.00			50,000.00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748,611.55		2,042.34	7,746,569.21
五、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9,353,000.00			9,353,000.00
六、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77,143.20		77,143.20	
七、商誉减值准备	266,286,666.89	18,045,830.93		284,332,497.82
合计	334,006,996.11	8,748,466.31	495,954.89	342,259,507.53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及计提情况

（一）计提坏账准备

1、计提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于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上述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并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计提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计提坏账准备总额为 -10,316,551.98 元，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5,552.12 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转回 10,322,104.10 元。

（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计提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对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存货类别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2、计提情况

根据公司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对可变现净值进行计算，2025 年度公司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 1,019,187.36 元。

（三）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计提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在每年年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计提相应减值准备并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计提情况

（1）公司受让宿迁市人民医院 70%的产权并以此作为出资，持有南京鼓楼医院集团宿迁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迁医院”）63%股权，由此形成商誉 18,045,830.93 元。根据《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按照谨慎性原则并结合实际情况，2025 年末，公司对宿迁医院的商誉相关资产组可收回价值进行了测算。根据测算结果，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宿迁医院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690,835,000.23 元，采用收益法测算出该资产组可收回价值为 661,300,000.00 元。公司以该测算结果作为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金额的参考依据，2025 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金额为 18,045,830.93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宿迁医院 63%股权所形成的商誉已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商誉价值中还包括公司 2024 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南京梅山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梅山医院”）51%股权所剩余的商誉价值 44,373,040.70 元。

2024 年 12 月，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南京梅山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合并报表增加商誉原值 121,391,986.07 元，该商誉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历史上通过南京新工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梅山医院相关股权时形成的。在 2024 年度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日前，控股股东聘请了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梅山医院的商誉相关资产组可收回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评估出具的苏华评报字[2024]第 453 号资产评估报告计提了商誉减值准备 77,018,945.37 元。

根据《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按照谨慎性原则并结合实际情况，2025 年末，公司对梅山医院的商誉相关资产组可收回价值进行了测算。根据测算结果，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梅山医院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334,372,713.09 元，采用收益法测算出该资产组可收回价值为 354,000,000.00 元。根据上述测算结果，本年度公司不需对该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48,466.31 元。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遵循了谨慎性、合理性原则，有利于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依据充分，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5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8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额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资金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以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

2、投资额度及期限: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为合计不超过 80,000 万元;期限为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范围: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收益凭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等。公司不得向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机构购买相关产品，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4、实施方式:在上述投资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协议及办理具体事宜。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并对子公司实施的委托理财业务进行指导。

5、资金来源:公司及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8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额度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投资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协议及办理具体事宜。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所购买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品种，但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诸多因素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委托理财管理办法》的要求，开展委托理财业务。

2、公司将及时跟踪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等，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3、建立健全台账和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4、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是在保障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6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散清算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1、2026 年 3 月 27 日，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散清算控股子公司南京金鼓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拟解散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金鼓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鼓公司”），并依法进行清算注销。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解散清算控股子公司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解散清算主体的基本情况

名称:南京金鼓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2302744603R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丹凤街 19 号 413 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贵

注册资本:5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托实体医院的互联网医院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专利代理;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零售;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一般项目:医院管理;餐饮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等。

股权结构:公司、南京鼓楼医院集团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思瑞智行（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分别持有金鼓公司 50%、40%和 10%的股权。

经营状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金鼓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 318.08 万元，净资产 -111.73 万元;2025 年度营业总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51.11 万元。

三、本次清算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原因和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金鼓公司已全面停止经营，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经审慎研究，决定解散金鼓公司，并依法进行清算注销。

本次解散清算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不涉及债务重组等情况。公司不存在为金鼓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其理财的情形，金鼓公司未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将依法开展清算工作，在清理金鼓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过程中，若发现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清算注销完成后，金鼓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形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9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4 月 23 日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3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